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蓝生脑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彬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；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；内分泌专业/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神经外科专业；骨科专业/精神科（门诊）/肿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疼痛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（门诊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29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10-1005 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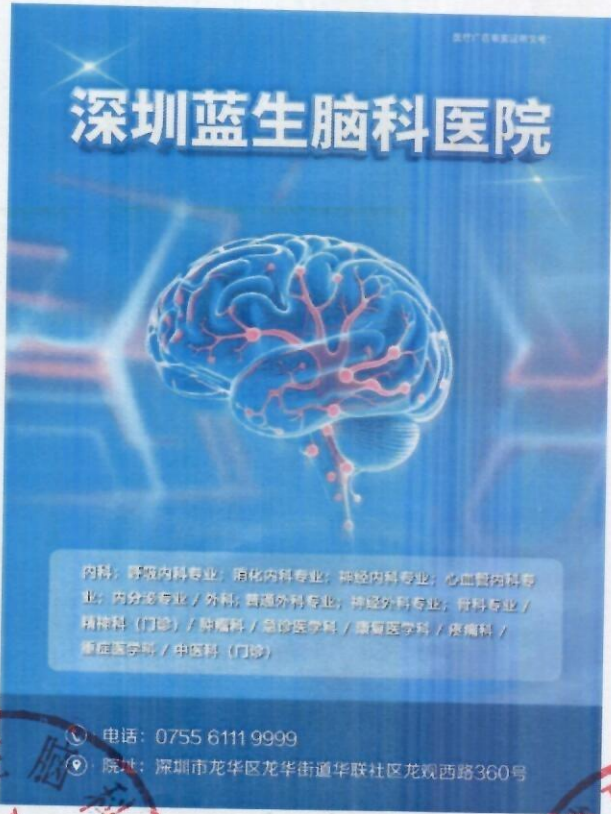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5 年 7 月 10 日
(2)
40104057162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9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蓝生脑科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西路 360 号		
	机构类别	其他专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NAJT-044030917A539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彬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内科: 呼吸内科专业、消化内科专业、神经内科专业、心血管内科专业; 内分泌专业 / 外科: 普通外科专业、神经外科专业、骨科专业 / 精神科 (门诊) / 肿瘤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康复医学科 / 疼痛科 / 重症医学科 / 中医科 (门诊) 电话: 0755 6111 9999 院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西路360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